

# 兩對醫師夫妻 簽下善終決定

文、攝影／江家瑜

花蓮慈濟醫院院長室醫務祕書李毅、復健醫學部主任梁忠詔，兩對夫妻一起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因為在醫院看盡生死離別，所以希望在生命即將走向終點時，可以照自己的想法來度過最後的時間，也就是能好好的「善終」，讓人生最後的決定權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「太太其實比我還堅持要來簽！」醫祕李毅夫妻倆不只攜手簽下預立醫療決定，也同時簽署器官捐贈意願書。李毅表示，為親愛的家人在生命危急的時候，決定該不該接受治療或做什麼樣的

治療時，這過程往往很痛苦，而病人也可能正在蒙受煎熬，真的很難做下決定。

李毅醫師進一步指出，能在自己還健康的時候，將這一切事情都先安排好，很開心也不用擔心，而且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後還是可以調整更改意願；在簽署過程完全尊重每一個人自主想法，簽立後，心裡感到輕安自在！他鼓勵大家都來做，讓孩子、兄弟姊妹都了解自己的想法，這是一件很有福氣的事情。

另一對相約簽署的則是復健醫學部主



醫祕李毅夫妻不只攜手簽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也同時簽署器官捐贈意願書，李毅醫師鼓勵大家都來做，讓孩子、兄弟姊妹都了解自己的想法，是很有福氣的事。



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梁忠詔主任與夫人相約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在生前就做好善終的決定。圖／梁忠詔提供

任梁忠詔夫妻檔，梁忠詔主任說，身為復健科醫師，也有在做身心障礙鑑定，而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，近期到安養院或家訪做鑑定時，遇上了五年前危急的重症病人如今還臥躺在床上，真的是很難過也很不捨；另外，他的恩師——臺灣復健醫學之父連倚南教授以及好友解剖病理部主任許永祥教授，相繼罹癌往生，這兩個例子都促使他和妻子下定決心簽署預立醫療決定。

家庭醫學科醫師黃亮凱說，病人自主權利法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上路，讓民眾自主決定在特定臨床條件下，包含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、以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的疾病等，選擇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等醫療決定，且是否符合這五項條件，還須經過兩位專科醫師、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後，才會啟動預立醫療決定。

「梁醫師你放心，我們不會馬上把你放棄！」即使是醫療人員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一樣詳細解釋，梁忠詔主任表示，流程已經是非常嚴謹，所以簽得很放心，幾乎每項通通勾選，也將預立醫療決定給孩子看，向他們交代清楚，因為活到這年紀，參加的喪禮都快要比婚禮還要多，看過那些場合，希望自己能在生前就做好善終的決定。

黃亮凱醫師說，希望藉由在事故發生之前，所有的醫療決策都是由病人事先做決定，對家人來說，能夠理解病人的



花蓮慈濟醫院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門診，由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或心理師等人組成，提供詳細說明。

選擇，也能凝聚家族的共識，並且醫療團隊也能按照病人意願去做醫療處置，而不是等到事故發生後，讓家人在傷痛中做決定。👤